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5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已经市七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探索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围标串标、违规评标、违规干预和插手等问题，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7〕79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人管理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15〕90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的通知》（绵府办发〔2017〕47号）等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全市所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细则。

（一）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或打捆审批项目中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且必须招标；

（二）招标活动全程在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三）项目招标条件成熟，招标准备细致充分，招标控制价准确。

其中，符合本条件且总投资在1000万以下的必须使用，符合本条件但总投资在1000万元—3000万元的，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使用。

第三条 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组织实施，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具体流程为：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下载、递交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开标、抽取评标专家进行符合性评审、抽取入围、公开抽取—评定结果公示—签订合同及合同公示。

第四条 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概算是该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在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建设过程中不得突破。施工招标预算价经财政评审后，分类别下浮一定比例即为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合同价，其中，房建、市政、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下浮 11%；交通、水利和其他工程下浮 12%。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预算价由招标人严格依据市场测算设定，下浮 15% 即为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合同价。

第五条 招标人应区分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资质条件、人员资格、实施能力、施工组织、技术标准、投标保证金、同意固定价承包承诺书、合同条款等相关要求，公布招标预算价格和明细、工程量清单、发包内容（范围）和合同价，具体标准招标文件由发改部门另行制订。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分析价格，自担风险，谨慎投标；对招标预算价或控制价有异议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业主代表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一律采用合格法，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

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符合性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名单不足3人的，本次招标流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七条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应在评标结束后立即组织进行，随机抽取流程如下：

（一）抽取入围。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30家以下的，全部入围参加抽取；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30家以上的，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30家入围。

（二）身份验证。核验入围投标人到场投标代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

（三）抽取方式。公开随机抽取，抽取号共80个，招标人从入围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大小。招标人任意抽取一个号，如1—40号，则本次招标抽中最小号者中标；如41—80号，则本次招标抽中最大号者中标。

（五）公开抽取。按投标人入围顺序一一公开抽签，登记确认；如第一轮中投标人抽出的最大（小）号相同，则相同最大（小）号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抽出大小为止。

（六）公布结果。随机抽取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场公布本次招标抽取结果，登记确认，制作定标报告。

（七）异议和监督。对随机抽取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抽取活动现场提出，招标人或现场监督人应当场答复、制作记录。

(八) 结果公示。评标结束3日内，招标人应依法公示评标报告和定标报告，公示期不少于3天。

第八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招标人应在原入围投标人中组织重新随机抽取，抽取前应在指定媒介发布重新随机抽取通知，随机抽取时未到场的入围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

重新抽取时到场的入围投标人不足三人的，本次招标流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九条 随机抽取项目合同价固定，建设中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业主认可，由业主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 累计超合同价3%以内的，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变更；

(二) 累计超合同价3%—8%以内的，报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变更；

(三) 累计超合同价8%以上的，报同级政府批准变更，且由监察机关按规定对项目业主问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按相关规定追究招标人、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一) 工程结算价超出合同价8%以上的；

(二) 招标预算价应当财政评审但未财政评审的；

(三)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不按规定下浮比例确定的；

(四) 投标人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条件，招标人或现场监

督仍准予其参与抽取的；

（五）具有其他行政乱作为、不作为或违纪违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若有未尽之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